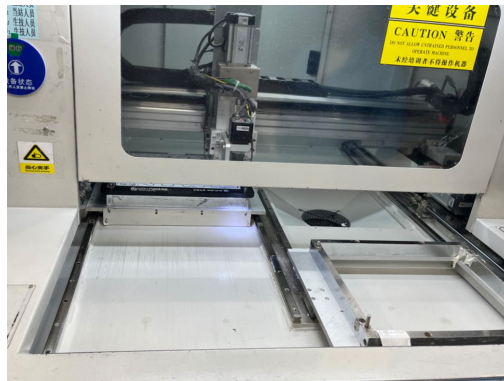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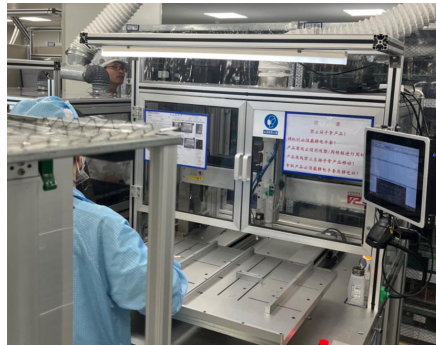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丽清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磊
项目名称	丽清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类型	现状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旺东路 666 号		
项目组人员	陈城、陈枫、董志伟、谢梦霞、姚友平		
现场调查人员	陈城、陈枫	现场调查时间	2024. 4. 15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康、刘鹏达、董志伟、王童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5. 6-5. 8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陈磊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PCB板粉尘)、二氧化锡、铜烟、异丙醇、乙醇胺、2-丁氧基乙醇、正庚烷、氢醌、邻苯二甲酸酐、3-甲氧基-3-甲基丁醇、石油醚、氢化石油精,低沸点氯化萘及其同系物、高温、噪声、工频电场、激光辐射等。</p> <p>用人单位建筑物内功能布置、建筑设计卫生、应急救援措施、个体防护、设备布局、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未在生产过程产生毒物的实验室点胶操作位采取相应的防毒设施;②用人单位未在厂房二实验室设置“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戴防护手套”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③用人单位2021年、2022年、2023年均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申报的危害因素为其他粉尘、异丙醇、正庚烷、乙醇胺、2-丁氧基乙醇、铜烟、二氧化锡、铅及其化合物、激光辐射、工频电场、噪声、X射线,但漏报邻苯二甲酸酐、氢醌;④用人单位2021年、2022年、2023年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但漏检邻苯二甲酸酐、氢醌;⑤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⑥用人单位未针对实验点胶作业人员接触的邻苯二甲酸酐、氢醌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查见2022年部分人员复查资料;未针对高压配电作业人员接触的工频电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查见2023年职业禁忌证人员调岗记录;【X光摄片】为粉尘作业人员必检项,未安排人员进行补检;⑦用人单位未给点胶岗位、钢网/载具清洗岗位、喷三防胶岗位、实验岗位2F人员配备防有机蒸汽的防毒口罩;⑧职业卫生档案内容不全。</p>		

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工程防护、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警示标识的设置、职业健康体检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